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中纺标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到期，为持续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保障现有融资渠道的畅通，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同时考虑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经与通用财务公司协商，公司拟与通用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通用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通用财务公司 95%股权，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通用财务公司 5%股权，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通用财务公司与公司系同受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双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鉴于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25 年 3 月 8 日

到期，公司拟与通用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通用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

通用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关于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存款利率协商确定；关于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参照市场贷款利率协商确定；关于其他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通用财务公司提供的收款服务、付款服务、结算及相关辅助服务免费。通用财务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的收费标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高于相同情况下通用财务公司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2、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中纺标与通用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具体如下：（1）按年度单独核算，中纺标及其成员单位于通用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中纺标及其成员单位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通用财务公司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中纺标及其成员单位的银行账户；（2）按年度单独核算，中纺标及其成员单位连续十二个月内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利息金额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3）按每年度单独核算，通用财务公司向中纺标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4）按每年度单独核算，通用财务公司向中纺标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其他金融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并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同时考虑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公司拟与通用财务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

通用财务公司资产、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前期已与其开展了金融服务，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中纺标已经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关于中纺

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前述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通用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通用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收费标准，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金融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前提下，不应高于相同情况下通用财务公司为通用技术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因此，公司与通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益将得到合理保证。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纺标与通用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未过半数，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中纺标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纺标与通用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徐鸿宇　　赵辉

徐鸿宇　　赵　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0日